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十二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十二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人事任免】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公布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 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泾政〔202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开展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的具体举措。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徽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省级公共服务清单省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皖政〔2022〕73号）和省委编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2〕75号）要求，对照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统筹制定的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乡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

现将新修订的《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泾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泾县县级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版）》《泾县乡镇政府公共服

务清单目录（2022年版）》《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版）》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本通知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相应网页公布本乡镇（单位）完整版清单，接受社会监督；要认真落实“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三清单”，行使权力、履行责任，防止权力运行越位、缺位、错位；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与清单调整工作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2022年版目录公布后，《关于公布泾县县乡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1年本）及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修订本）和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21年修订本）的通知》（泾政〔2021〕13号）即行废止。

- 附件：1. 泾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泾县县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
3. 泾县县级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版）
4. 泾县乡镇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目录（2022年版）
- 5-1. 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目录（2022年版）

5-2. 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
(2022年版)

5-3. 泾县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事项清单目录
(2022年版)

2022年12月7日

关于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泾政办〔2022〕17号

本办各科、室、中心：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何俊中 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联系许立勋同志工作。

张必虎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郑光华 分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文明创建以及值班、督办、人事、财务、法制、综治、信访、目标管理、行政后勤、双拥和国防动员、创优营商环境和便民服务热线工作。联系马文波同志、苏志刚同志工作。

曹杰 分管秘书、会务、宣传、保密、综合调研、公文处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网络信息中心）、招商引资及项目预审工作，负责扬子鳄问题整改办日常工作。联系胡晨同志、卢勇同志工作。

张文卉 分管统战、“河长制”工作，负责外办和规范农村杆线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束剑同志工作。

王海玲 分管选派帮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负责目标办日常工作，协管公文处理、督办工作。联系费罗成同志、程禹柏同志工作。

李明青 协管政务公开工作。联系汪涛同志工作。

许 雯 分管工会、共青团、妇联、老干部、卫生健康、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管招商引资及项目预审工作。联系黄凰同志工作。

夏超同志到乡镇挂职期间，不参与办公室工作分工。

2022年12月9日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9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任命:

潘红晟同志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9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任命:

潘红晟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玉军同志的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2年12月19日泾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许金昌同志为县林业局局长;

陈良海同志为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刘叶林同志的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詹凯同志的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2 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总基调，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力度落实各项稳经济政策，总体运行持续向好。

（一）工业生产企稳回升，制造业支撑有力

2022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处全市第 4 位，较 2021 年提升 4 位。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0.6%，制造业增长 8.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3.9%。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3.2%，处全市第 4 位，较 2021 年下降 3 位。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向好，民间技改同步发力

2022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0%，处全市第 3 位，较 2021 年提升 1 位；民间投资增长 10.6%，处全市第 1 位，较 2021 年提升 2 位；技改投资增长 47.9%，处全市第 3 位，较 2021 年持平；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16.5%，处全市第 2 位，较 2021 年持平。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31.5%，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0.9%，建安投资增长 11.3%，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3.0%。全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 万平方米，下降 28.9%。

（三）市场销售持续回暖，城镇发展态势良好

2022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0亿元，同比增长2.2%，处全市第5位，较2021年提升1位。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61.3亿元，同比增长6.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22.7亿元，同比下降8.0%。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下降12.0%，较前三季度收窄0.7个百分点；商品零售增长4.5%。

（四）财政收支总体稳定，存贷比进一步提高

2022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亿元，同比增长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亿元，同比下降4.1%。

12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83.1亿元，同比增长13.4%，较年初增加33.5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229.4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169.5亿元，同比增长21.8%，较年初增加30.3亿元。存贷比由前三季度的57.55%提高至59.89%。